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赵忠义董事、卢立新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用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内容，拟将该章程草案修订后正式实施，并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具体修订如下：

1、第三条修改前内容：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修改后内容：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2、第六条修改前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以证监会最后核准股份为准。）。

第六条修改后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3、第十八条修改前内容：

公司共有六位发起人：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即，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净资产出资	52.00
Jiuding Mars Limited	42,442,500	净资产出资	28.295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净资产出资	10.00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	净资产出资	5.00
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	3,870,000	净资产出资	2.58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3,187,500	净资产出资	2.125
共计	150,000,000	净资产出资	100.00

第十八条修改后内容：

公司共有六位发起人：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5%，即，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净资产出资	39.00	2010.12.03

Jiuding Mars Limited	42,442,500	净资产出资	21.221	2010.12.03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净资产出资	7.50	2010.12.03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	净资产出资	3.75	2010.12.03
长基(香港)有限公司	3,870,000	净资产出资	1.935	2010.12.03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3,187,500	净资产出资	1.594	2010.12.03
<b>共计</b>	<b>150,000,000</b>	<b>净资产出资</b>	<b>75.00</b>	

4、第十九条修改前内容：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以证监会最后核准股份为准），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修改后内容：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5、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前内容：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后内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后面以此类推。

（修订后章程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现公司拟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金元证券将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向其支付费用。（详细内容待《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拟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翁杰先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王钮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工艺技术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工艺技术部，工艺技术部是负责产品工艺设计、工艺管理和现场工艺技术服务的专职管理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